**仓配一体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号

签署日期：【 】

签署地点：【 】市【 】区

**甲方（委托方）：**【 】

**乙方（服务方）：**【 鲜生活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仓储及运输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类型**

1.1运输服务

1.1.1乙方按照甲方运输订单要求，将甲方的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乙方提供的运输服务内容包括：实物运输和温度管理。

1.1.2运输附加服务：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运输附加服务的，经双方协商确认，甲方按照附件一的《运输附加服务价格表》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应在其出具的《货物运输单》（详见附件二）中载明双方约定的具体附加服务事项及费用金额或收费标准。如甲方在乙方运输过程中提出双方前期未约定的其他附加服务，乙方有权根据实际运输情况确定是否接受，乙方同意提供相关附加服务的，双方就服务内容、价格等进行确认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附加服务并在《货物运输单》中补充载明。

1.2 仓储服务

1.2.1乙方为甲方提供冷链仓储服务，仓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出入仓、装卸、分拣、包装、运输标签打印张贴、盘点、货品存储等服务，乙方根据甲方选择的服务项进行收费。

1.2.2甲方需要使用的温区为：

□常温 主要商品:【 】预计存储SKU数量【 】个。

□冷藏（温区为0-10℃）：【 】主要商品预计存储SKU数量【 】个。

□冷冻（温区为-18℃- -12℃）：【】主要商品预计存储SKU数量【】个。

1.2.3仓储服务地址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城市 | 仓库地址 | 使用面积（单位：平米） | 仓储服务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如乙方仓储地址变动，乙方须提前15日通知甲方。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2.1货物入库及标准

2.1.1入库预约：甲方应在货物入库乙方仓库前24小时通过乙方系统或邮件向乙方发送《入库订单》，将所存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货物价值、到货时间等信息告知乙方，与乙方进行仓库预约。甲方到货后，乙方指定联系人根据《入库订单》填写的温度要求、数量、品种、规格等信息对入库货物进行清点核对，核对无误后开具《入库单》，并邮件发送甲方确认。如甲方不能按照《入库订单》预约的时间到货，甲方应提前与乙方联系进行协调，乙方视实际工作任务情况另行确定入库时间。

2.1.2 入库标准：甲方需在签署本合同时向乙方提供相应储存货物的入库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外包装、产品温度、品名、规格、数量、保质期等内容，并提供仓储物所需附加服务的操作标准。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标准进行收货入库。如甲方未提供标准，则乙方有权按自有标准权衡商品是否合格并作出相应处理，如乙方认为乙方提供的存储货物不符合乙方入库标准，乙方可拒绝收货，与甲方协商解决。

2.1.3乙方只对《入库订单》载明的收货入库的货物数量负责，不对货物本身的品质、理化性质、性能等自然属性负责，甲方对此无异议。如实际到货数量与甲方《入库订单》数量不符或货物有异常现象，乙方有权拒绝入库，同时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甲方联系人。如甲方确认根据实际到货数量进行入库，乙方最终以实际入库货物数量为标准出具《入库单》，乙方不对原《入库订单》内容负责。乙方应在《入库单》中载明甲方要求的附加服务及要求，并明确具体费用。《入库单》应发送电子版给甲方。

2.2 货物出库及标准

2.2.1出库预约：甲方需在货物出库前24小时通过乙方系统或邮件向乙方发送《出库订单》，将出库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收货人地址电话、货物价值、出库时间等信息告知乙方，与乙方进行出库预约。乙方收到甲方的《出库订单》后，根据实际订单安排确认是否可以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出库。

2.2.2出库流程：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出库订单》明细对货物进行出库操作，货品交接完成之后须由运输交接人确认签字。《出库订单》一式两份，签字后运输交接人及乙方各留存一份，并发送电子版给甲方。

2.3 退货：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退货，甲方应通过乙方系统或邮件向乙方发送《退货订单》。《退货订单》内容包括：客户名称、订单号、收货方地址、收货人、电话、品名、规格、单位、数量、退货时温度、退货原因等信息。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退货订单》进行收货和处理，具体处理方式按照本合同第4.3条执行。

2.4 盘点：乙方每月对甲方存储货物进行盘点，并向甲方邮件发送一份截至上月底最后一天的《货物盘点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如货物有异常，甲方需向乙方及时提出，双方核对确认。甲方自收到《明细表》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认同确认《明细表》内容，甲方应签署《明细表》并扫描给乙方。若甲方要求增加盘点次数，乙方可按甲方要求进行有偿盘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

2.5 运输服务流程

2.5.1 货物发运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出库订单》要求将货物分拣出库之后，起运前双方须通过邮件、微信或其他方式确认当批次货物的发货通知、运输司机的联系方式并共同确认该批次货物的毛重，乙方填写双方确认的货物毛重后打印《货物运输单》，《货物运输单》随货物一同起运。甲方委托运输的物品包装需符合运输标准，对于包装不符合运输标准的物品，乙方有权告知甲方加固包装。如甲方委托乙方重新进行包装，则甲方需支付乙方由此产生的包装费用；如甲方不同意加固包装，乙方有权拒绝发运。

2.5.2 货物的签收

（1）收货人签收：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后，与甲方指定收货人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要素为货物的温度、外包装及数量，验收完毕收货人应签署《货物运输单》的收货联，视为乙方已交付货物并履行完当次运输服务。凡外观完好的货物，视为内部完好无损，包装内部商品品质由甲方自行验收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需将收货人签署的《货物运输单》及时发送给甲方。

（2）无人签收：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不指定专人对运输货物进行签收，乙方将甲方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即视为完成交付及当次运输服务。甲方应及时对货物进行收取，如因甲方未及时取货造成货物损坏、灭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运输信息变更

（1）货物起运前，如甲方临时增加或变更卸货点、配送时间等信息，需与乙方提前以邮件等书面形式确认，经乙方确认变更后，双方应通过邮件等方式对变更后的运输费用进行确认，并对《货物运输单》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货物运输途中，如甲方临时增加或变更卸货点、配送时间等信息，需由发货人及时与乙方联系，乙方确认同意变更且双方就甲方额外需承担的费用达成一致后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仓储模块

3.1.1 对于甲方存储在乙方仓库的货物，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其他方透露其货物信息。

3.1.2 若因乙方过错导致存储货物出现变质等情况，甲方享有在第一时间知悉实际情况的权利，同时根据产品原价值（产品出厂价/购买价，甲方应提供产品价值证明相关资料）向乙方进行索赔。

3.1.3 甲方对货物来源的合法渠道负责，保证对货物享有所有权或独立处分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独立承担因货物的权属、质量、功能、品牌、交易纠纷等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全部损失，以避免乙方遭受牵连和损失。因甲方对货物不享有所有权或独立处分权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保证所储存的货物及包装符合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或符合相关企业或行业标准，甲方应提供相关生产、经营资质文件和产品合格证明，进口产品需提供报关文件及出入境检验检疫文件等全部必备资质文件，如因甲方货物质量有瑕疵、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资质文件不齐全等原因导致乙方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1.4 甲方需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质证明材料的合法性与真实性，因故意造假或隐瞒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或资质证明材料不合格导致货物无法及时入仓，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1.5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货物的资料，并说明货物的内容、特性、存储要求；如货物性质为易变质的或具有一定危险性的，还需提供详细的储存说明资料（含注意事项），因货物或包装的原因发生危险或造成损害的，由甲方独自承担责任。如甲方未提供货物的资料，则乙方有权对货物按自有标准做相应处理。甲方入库的仓储物不符合储存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包装破损、沾染异物、性质不明等问题而无法入库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妥善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的约定仓储损耗率为【】%，损耗率以下的（不含本数），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1.6 甲方货物首次入库，甲方应在货物存放到乙方仓库之前24小时将所存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温区等信息通过邮件等书面方式告知乙方。

3.2运输模块

3.2.1甲方有权查询货物的派送及签收信息，并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

3.2.2 甲方在货物送达收货人之前，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变更配送信息。

3.2.3 甲方保证不得发运国家禁止的危险品、禁运品（如爆炸、易燃、自燃、易腐蚀性物品等）。如甲方货物属国家禁运物品，乙方有权拒运；如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运输货物属于国家禁运物品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损失等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全额赔偿。

3.2.4甲方应保证交付乙方配送的货物与《货物运输单》内容相符，与甲方提供的随货单据（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检疫单、进口货品相关资料等当批次货物需配备的全部文件）的数据信息一致，并附相应的销售文件（如卫检证等），随货文件清晰齐全。甲方应保证托运货物质量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货物及包装完好无损，箱体干净，外箱标识清楚。

3.2.5甲方应对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如因无正式文件、文件不齐或文件造假等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全额赔偿。

3.2.6 如货物不能如约到达或收货环节出现异常情况，例如货损、收方拒收、延时收货等，乙方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电话、短信、邮件30分钟内协助解决，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时等待费、压车费等异常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有因甲方或收货人原因出现货物运回并暂存乙方仓库的情况，甲方应承担返运回仓库的运费，并按乙方货物保管附加服务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其他异常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3.2.7 承运过程中，甲方货物因工商、税务等手续不全等问题引起的争议与乙方无关，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问题由甲方解决，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全额赔偿。

3.2.8 乙方的承运车辆在规定时间段内到达甲方卸货地点，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车辆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卸货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损失。

3.2.9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客户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的，乙方通知甲方后，如甲方在乙方通知后30分钟内未能完成解决的，乙方将货物带回，甲方需在2小时内联系收货方并协助乙方完成货物的二次配送，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二次配送费、制冷费等）由甲方承担。如甲方逾期未处理，则视为甲方默认收货人退单，乙方将按4.3条约定方式处理。

3.2.10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每月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仓储模块

4.1.1 乙方有权拒绝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违禁品入库；对于甲方不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仓储物明细的，乙方可以拒收入库货物，如因甲方隐瞒货物真实情况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形造成损失的（含乙方或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4.1.2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入库标准确定的储存条件和存放要求存放货物，并定期进行检查，保证仓库内的环境整洁。乙方如发现货物出现异状，应及时通知甲方处理。如仓储货物危及其他仓储货物的安全和正常存放，情况紧急下乙方可做出必要处置，事后及时通知甲方。

4.1.3 储存期间，因乙方存放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在双方的约定仓储损耗率以上的货物损坏，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仓储物的性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1.4 甲方储存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的7天内不及时处理的，乙方有权在甲方未提供明确临期预警日期和下架日期的情况下依照乙方的货物临期预警和下架标准对货物进行处理，因此产生的损失及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此导致乙方仓库或存储物污染等其他损害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1.5 乙方对甲方的产品情况有保密义务，对于甲方产品的具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产品的数量、品种、生产厂家等，不得向第三方随意透露。

4.2 运输模块

4.2.1 乙方应保障运输安全及配送货物的安全，发现异常情况须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损失发生或减少损失。

4.2.2 如配送途中遇有政府有关部门需对货物进行开箱检查的，乙方应请其出具开箱证明或有关手续（如有）并将其原件提供给甲方。

4.2.3 乙方应制定针对运输中各类意外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如：交通事故、盗窃、抢劫等事件发生，乙方需要进行如下处理：

（1）乙方将立即向有关部门（如公安机关）报告，并根据法律规定与之合作。

（2）乙方将在此类事件发生后4小时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必要的行动。

4.3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退回：甲方需要承担因货物退回产生的相关费用，双方就货物退回产生的费用总额达成一致后，乙方将货物运回原仓库或甲方指定收货地点，退回货物按原存储标准由甲方承担存储费及相关费用。如货物运回仓库后超过货物保质期限的，乙方有权按作废件处理，因此产生的损失及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此导致乙方仓库或存储物污染等其他损害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4 甲方根据货物的性质及重量、数量、体积采用适当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包装。因甲方货物包装不合格、存在质量瑕疵等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及货物毁损、灭失，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4.5 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仓储及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责任：①不可抗力；②货物的自然属性或合理损耗或货物质保期届满；③甲方的过错；④原包装不符合规定（无法从外部发现）且乙方采取了合理方式保存留证的，或者包装完整无损而内装货物短损且经检查无二次封箱痕迹的。⑤遵守甲方或者其他有权方对乙方做出的指示。

4.6 如乙方因政府或有关部门要求限制货物进出、对货物进行消毒、部分或全部销毁或采取其他措施的，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书面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均应积极配合，乙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4.7 若甲方存于乙方仓库中产品的价值低于其已经发生但未支付的服务费用，则甲方应先向乙方支付部分或全部前述服务费用，或向乙方提供相应担保金或增加库存，以确保产品价值或产品价值与担保金之和高于前述已发生但未支付的服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发货请求，甲方不得由此向乙方主张任何性质的赔偿。产品价值以甲方仓储通知上的出厂价格为计算依据。

4.8 本合同到期或提前解除的，甲方应在前述事由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货物清仓，并在清仓前支付完毕本合同项下已产生的各项费用。甲方未全额支付或拒绝支付的，乙方有权拒绝办理货物出库，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9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字号及logo，但如乙方或乙方关联实体仅将甲方的字号及logo用于投标、宣传等业绩展现的除外。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

5.1收费标准：

仓储、运输及其他运输附加服务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一《服务价格表》。

5.2 结算方式：

5.2.1乙方按照为甲方提供的服务项进行收费。每月5号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月度结算账单（包含仓储费和运输费账单）作为上月服务费用结算的依据，双方进行核对。如有异议，甲方应在收到前述资料之日起3日内提出；如无异议，则甲方3日内通知乙方确认无误，乙方开具运输费发票及仓储服务费发票交付甲方。甲方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确认，甲方应在双方对账当月【 】日前付款给乙方。

5.2.2 如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双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共同完成对相关费用的核对和确认。甲方应先支付双方核对无异议的费用，有异议的部分业务款项可在双方确认后计入下月账单中结算，乙方收取甲方支付的部分费用并不免除甲方继续支付剩余费用的责任。如乙方要求甲方在纸质结算账单上盖章确认并反馈的，甲方应予以配合。

5.2.3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格发票后，不视为甲方已履行相应付款义务，甲方应按本合同要求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2.4 因甲方原因逾期未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日，乙方有权收取欠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付款超过【15】日或拒不付款，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暂停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有权留置承运/储存货物。因甲方逾期致使乙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支付前述滞纳金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欠费服务费用【2】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5.2.5 乙方留置货物超过15日甲方仍未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及违约金的，乙方有权将留置货物折价变卖，所得货款用于抵偿甲方所欠服务费用及违约金及变卖产生的费用。若有余款，由乙方无息保存，并通知甲方取回。若所得货款不足抵偿服务费用及违约金时，乙方保留依法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5.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收款账号：

如乙方上述银行账户信息有所变更，应提前7日通知甲方。

5.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对于违约方应赔付的损失或支付的违约金，守约方应开具合法发票给违约方，违约方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

**第六条 保险及保价**

6.1 如乙方在运输中遭遇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盗窃、抢劫等各类意外事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协助配合乙方处理相关事件。

6.2 甲方托运货物可以委托乙方代为购买保险，也可自行对托运货物购买保险，乙方购买保险的，出现保险责任事故，甲方需及时提供乙方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的相关资料及证据，协助乙方从签约保险公司获得理赔，如甲方不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及证据造成无法获赔的，则乙方不承担甲方的任何损失。

6.3 甲方有权决定货物运输是否保价。保价为全程保价，保价金额不得超过货物本身的实际价值。

6.3.1 甲方对货物保价的：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货物部分损失的，乙方按托运货物的保价金额和损失的比例赔偿；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货物全部损失的，乙方按照托运货物的保价金额赔偿。

6.3.2 甲方未对货物保价的：由于乙方以下原因造成甲方货物损失的，乙方按照货物实际价值（货物出厂价/购买价）赔偿。

（1）出现交通事故，乙方被认定全责或主要责任的；

（2）由于乙方装卸货物方式不当造成货物部分损坏或全部损坏的；

（3）由于乙方过错未按照货物的温度要求进行运输导致货物部分或全部损坏的。

**第七条 保密**

7.1保密

除本条第2款约定情形外，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晓或取得的任何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口头或书面资料保密，一方雇用的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信息的披露均应被视为对该方对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

7.2 例外情形

下列情形下，一方可披露保密信息：

（1）经对方书面同意；

（2）应任何有关管辖权的法律要求；

（3）应任何法院、政府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非己方过错，信息已为公众所知；

（5）向己方法律顾问等专业顾问披露；

1. 己方并购、收购或类似交易中披露相关内容。

7.3 保密期限

本保密条款自本合同履行完毕后3年内继续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形下，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以及证明本合同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带来的影响。

8.2上款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以及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电信运营商网络出现严重电力或网络故障，以及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

**第九条 合同有效期、解除和终止**

9.1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9.2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双方若未能就续约事宜达成一致，本合同终止；若双方就续约事宜达成一致，双方应重新签订仓配一体服务合同。

9.3 若一方需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提前终止本合同，双方签订终止协议。否则需支付对方三个月的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具体金额为合作期间的最近三个月平均费用。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选择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

9.4.1 甲方无法定事由拖延结算服务费用或拖欠乙方全部或部分结算费用超过15日。

9.4.2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承运车辆/库房运送/储存有毒和易燃易爆或违反法律法规的物品，未如实告知或故意掩盖货物性质的。

9.4.3 甲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经乙方书面告知后仍未纠正的。

乙方依据上述情形提前解除本合同时，应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亦可选择不予解除本合同，但不论乙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均有权要求甲方按9.3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甲方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提前解除合同或因甲方违约而遭受的经营利润损失、人工损失、运费损失、对第三方的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办案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行政罚款等合理费用。

9.5 乙方因疫情影响或油价变动较大或库房价格变动较大等原因造成项目亏损、无法正常运营项目的，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双方本着公平原则处理。若双方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有权单方无责终止本合同，但应提前30日通知甲方。

**第十条 价格调整机制**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订时以【 】元/升价格为基准油价，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若国家（以国家发改委通知为基准）调整0#柴油价格超过【 】%，甲方按照以下标准对乙方进行运费补贴：

运费补贴=基准价格\*（新0#柴油价格-0#价格基准价）/0#柴油基准价\*35%

即甲方届时每月支付的服务总费用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加上运费补贴。

1.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本合同项下一切文件资料、通知或权利主张等均按下述地址进行送达：

甲方地址： 【 】

甲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微信号）：【 】

邮箱地址：【 】

乙方地址：【 】

乙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微信号）：【 】

邮箱地址：【 】

送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真、公认的快递等。如果以邮件、传真方式发送的，成功发送即视为送达；以快递的方式发出，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若联系人或联系地址等信息变更，双方均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对方并得到对方确认。如任何一方联系方式或通讯地址有误或擅自变更而导致另一方通知或文件无法送达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本合同相关约定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为准。

12.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附件内容单独进行变更。

12.4 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一：《服务价格表》

附件二：《货物运输单》

附件三：甲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服务价格表**

**仓储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收费项目** | **服务项目** | **计费标准** | **备注** |
| **标准** | **单位** |
| 仓储费 | 常温库 | 　 | 元/托/天 | 1.整托标准：长1.2\*1米\*高1.6，限重800公斤/托盘； 2.拼托标准：根据货品体积2至4个品项每托 |
| 恒温库 | 　 | 元/托/天 |
| 冷藏库 | 　 | 元/托/天 |
| 冷冻库 | 　 | 元/托/天 |
| 进仓费 | 常温&恒温 | 　 | 元/吨 | 1.进出仓费用在进仓当月结算，一次性收取， 2.重泡换算比例：1吨=3个立方米  |
| 冷藏&冷冻 | 　 | 元/吨 |
| 操作费 | 分拣费 | 　 | 元/箱 | 整箱分拣。 |
| 拆零费 | 　 | 元/件 | 拆零至最小单位分拣 |
| 装卸费 | 　 | 元/吨 | 货品入库、出库需我司装卸作业时收取费用。 |
| 贴标费 | 　 | 元/张 | 贴标人工费 |
| 越库 | 越库费 | 　 | 元/吨 | 含进出仓费及场地费，不含分拣费，不足1吨按1吨计算 |
| 分拣费 | 　 | 元/箱 | 供应商按门店交接 |
| 　 | 元/件 | 含标签成本及贴标人工费，不含包材费 |
| 附加费 | 加班费 | 　 | 元/小时/人 | 常规入仓时间为周一至周日09: 00-17: 00 |
| 增值 服务费 | 废品处置费 | 　 | 元/吨 | 委托专业报废公司处理。 |
| 单证费 | 　 | 元/店/张 | 包含打印送货单，单证费及系统维护费用 |

**备注：**仓储服务报价包含国家规定的6%增值税服务发票，若国家税率调整，则按国家标准执行。

**运输产品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始发地** | **目的地** | **重量区间** | **单价（元/吨）**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输附加服务价格表**

|  |  |  |
| --- | --- | --- |
| **附加服务名称** | **收费方式** | **备注** |
| 签回单 |  元/单 | 拍照反馈免收费 |
| 等待制冷费 |  元/小时 |  |
| 超时等待费 |  元/小时 |  |
| 提货服务费 |  元/吨 | 提货最低收费200元 |
| 送货服务费 |  元/吨 | 送货最低收费200元 |
| 装卸货服务费 |  元/吨 | 若只使用装货或卸货，按照 元/吨计费 |
| 包装服务费 |  元/次 | 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
| 等通知派送费 |  元/吨/天 | 24小时免收 |
| 逆向物流服务费 |  元/吨 |  |
| 多点卸货服务费 |  元/点 |  |
| 产品上架费 |  元/点 |  |

**备注：**运输及附加服务报价包含国家规定的9%增值税发票，若国家税率调整，则按国家标准执行。

**附件二：《货物运输单》**

**货物运输单**

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

承运方：

1. **运输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重量（kg） | 数量（件/箱） | 运输温度（℃） | 产品总价值（元） | 运费（元） |
|  |  |  |  |  |  |  |  |

注：1、本订单项下货物为一次性运输，如需分批次运输，每批次运输货物需对应一张订单；

 2、以上重量为货物毛重。

1. **发货及收货**
2. 发货时间：
3. 收货地点：
4. 到货时间：
5. 收货人： ；联系方式：
6. **附加服务：**
7. 服务内容：
8. 收费标准：
9. 附加服务费用总额：